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倘具有一定事由而難期承辦之法官公正審判，即應迴避，就該特定事件不得執行職務。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並規定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由此可知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係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，且該事件尚未終結，為其前提要件。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或該事件已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可言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承審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661號交通裁決事件之陳宣每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的迴避事由，聲請人聲請其迴避，由蕭忠仁審判長、葉峻石法官、郭嘉法官（下稱系爭3位法官）以115年度地聲字第1號聲請迴避事件受理，惟系爭3位法官未審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事由，卻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以陳宣每法官就承辦之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無聲請迴避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為訴外裁判，應再作補充裁定，系爭3位法官不為補充裁定，爰聲請系爭3位法官就115年度地聲字第1號聲請迴避事件的補充裁定迴避等語（本院卷第86、87頁）。

三、惟查，依上開說明，無論陳宣每法官是否有聲請人主張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事由，只要陳宣每法官承辦之事件已

終結而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聲請人即無聲請迴避之實益，其聲請自應駁回。系爭3位法官已以115年度地聲字第1號裁定敘明相同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並不存在訴外裁判之問題，該事件已經終結，依法無從為補充裁定，系爭3位法官不為補充裁定並無違誤。系爭3位法官承辦之上開事件既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其等迴避該事件之補充裁定，核屬無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